

經舉手表決，委員會以三十七票對零通過訂正款額四五·一，五一五美元（文件 A/C.5/210），棄權者二。

Mr. LEBEAU（比利時）就程序問題發言。關於下一議程項目，他提請委員會注意前會議決於討論任何關於聯合國支給調查委員會委員之費用的

問題以前，須由秘書處擬定一般規則並將其分發。因此，如果此項一般規則不能於下午開會前分發，他就不能不請求延期討論朝鮮問題委員會的費用。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該項文件正在編製中，不久即可送出。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Fazl ALI 法官（印度）

八六．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文件 A/C.5/208）

主席說：秘書處於現在討論的文件內未曾列入應行付給臨時委員會委員的公費概算。比利時代表團所要求的文件將盡可能從速分發。

Mr. GANEM（法蘭西）認為在討論純屬預算及行政方面問題之前，如先由諮詢委員會就提案加以研究並提具報告，當屬較為適當。主席答稱，最好還是繼續辯論。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力言蘇聯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撥款供朝鮮問題委員會之用，亦不能參加此項計劃的任何詳細的分析工作。蘇聯的立場已經在第一委員會裏解釋過了。在第一委員會裏，Mr. Gromyko 曾建議應當讓朝鮮人自行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組織他們自己的政府和他們自己的武裝部隊。美國之拒絕蘇聯提案及本屆大會期間之提起此項問題，祇是表示朝鮮不能夠得到真正的民主，也不能夠達成它在經濟、戰略及政治方面所要達到的目的。美國所提設立臨時委員會的建議不會鞏固全世界的和平關係的。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劃撥任何款項充作所計劃的用途。

主席說提出的意見應當嚴格限於預算方面。

Mr. KATZ-SUCHY（波蘭）說波蘭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裏已採取反對的態度，它不能採取任何行動來違反憲章意旨及明文。波蘭代表團擬投票反

對建議的撥款，並保留它有權請秘書長不得用波蘭所納會費補助該臨時委員會。即使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亦是違反一切現有的協定，尤其違反波茨坦協定。依據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設立的臨時委員會既無補於朝鮮人民的利益，也無補於聯合國的利益。

Mr. LEVI（南斯拉夫）對蘇聯代表的話表示贊成，擬投票反對劃撥任何款項充作臨時委員會經費。Mr. SKOROBOGATYI（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 Mr. SHISH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附議。

Mr. HALL（美利堅合眾國）建議將文件送交大會以備參攷，並將實際概算發交諮詢委員會審查。

Mr. LAMBERT（加拿大）認為此類委員會代表之旅費整個問題應當發交諮詢委員會。現尚未有此種費用表提出。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如果第五委員會決定列入代表一人及副代表一人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則費用總數於一九四七年度將增加三七，八〇〇美元而達一一七，三五〇美元，於一九四八年度將增加一三一，七六〇美元而達五六五，五八〇美元。

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正式建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指明所需支出總數於一九四七年度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於一九四八年度為五五〇，〇〇〇美元，並指明此項概算應發交諮詢委員會詳細研究。

委員會以二十七票對六票通過英聯王國的提議，棄權者五。

八七. 大會駐會委員會 (文件 A/C.5/209)

Mr. ROSHC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 蘇聯代表團已投票反對駐會委員會的設立, 因此擬投票反對秘書長爲此項用途請撥任何款項。

Mr. KATZ-SUCHY (波蘭) 聲明駐會委員會的設立違反憲章, 波蘭代表團不擬參與其事。他保留他有權請秘書長不得用波蘭所繳會費來維持該委員會。

Mr. LEVI (南斯拉夫), Mr. SHISHOV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及 Mr. SKOROBOGATYI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完全贊同蘇聯代表的陳述。

夏晉麟先生 (中國) 就駐會委員會委員當地交通費提出一問題, 中國代表認爲此項費用或可由各代表團負擔。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答稱此事可留予諮詢委員會去調整。他正式建議通知大會文件 A/C.5/209 所起引的預算款額約爲一八〇,〇〇〇美元, 此項概算應當送交諮詢委員審議。

舉行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伊朗、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反對者: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南斯拉夫。

棄權者: 埃及、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

委員會以三十四票對六票通過英聯王國提議, 棄權者四。

八八. 聯合國電訊 (文件 A/C.5/206 及 A/C.5/207)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詢問決議草案¹內提及的交涉是否涉及任何經費問題。主席答稱決議案祇給秘書長以進行交涉的權力。對報告書的詳細討論須俟至大會下屆會議進行。

Mr. ROSHC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爲如果秘書長於全部問題經充分討論以後進行交涉, 那當更較合乎邏輯。

Mr. COHEN (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 解釋說: 爲保證所需波長在被分配予他處以前定能爲聯合國所獲有起見, 務須授權秘書長實行聯合國電訊計劃。分配問題將於下年舉行會議決定, 當務之急是須能證明聯合國確有需要。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懷疑有取得長途電話設備的必要。聯合國的需要採用現有的通訊工具去滿足的。在聯合國與其歐洲會所之間設置一種有限的往來通訊設備, 當屬較有理由。唯費用問題亦須予以檢討。據稱費用將爲使用各種關聯電訊設備所得節省所抵消。但是任何此種節省, 祇有犧牲現有的電訊服務才能辦到, 而現有的電訊服務却一向充分保證聯合國的通訊便利。

Mr. COHEN (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 解釋說: 過去一部分會員國當國家危急之時不能夠迅速與會所通消息。現在所劃計的制度不是一種往來通訊的制度, 絕不會與現有的商營機構相競爭。

General STONER (秘書處) 解釋說: 聯合國電訊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作爲向所有會員國供給消息的一種輸送網。聯合國在目前, 經由美國國務部、加拿大廣播公司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及世界廣播基金會 (World Wide Broadcasting Foundation) 特別許可, 使用祇能播音的十五個發送機。現有建議的辦法是對錄音片與書面紀錄二者兼用; 此種錄音片及紀錄能發送到各新聞站並且立刻遞送予各會員國的新聞及廣播機關。希望此種制度亦將減少費用。最後或許可能置備紐約與日內瓦之間的播音的設備。

Mr. LEBEAU (比利時) 反對此項決議案。比利時代表團始終反對逐字發送演講的全文或會議

¹ 文件 A/C.5/206。

的紀錄——這即使不是有害的，也是多餘的。他贊同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即決議案的唯一目的是授權秘書長採取會引起支出的步驟。

Mr. GANEM (法蘭西) 說他了解英聯王國及比利時兩國代表的批評。他對於所涉經費問題亦有若干疑慮，但是却擬投票贊成決議案。這與國際聯合會存在期間在日內瓦建築大廣播電台的情形一樣，將使聯合國的工作向前進了一步。

巴西、中國、巴基斯坦、土耳其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等國代表均聲明贊成決議案。

Mr. HALL (美利堅合眾國) 建議略加修正，即刪去“聯合國電訊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計劃之”等語，因第五委員會未曾有機會審查該項報告書。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正式提議將決議案之英文本倒數第二行內“第三”字樣換為“第四”字樣。依他的意見，此項計劃應當再延遲兩年。

Mr. COHEN (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 解釋說：大會第三屆會之所以被提及，是因為屆時設備有已備就的可能，那末秘書處便可就計劃的實施問題提具報告。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論及主席所提的問題，他很遺憾他沒有預備撤銷他的修正案。他認為下一年提具報告為時過早。

Mr. HALL (美利堅合眾國) 希望在報告書內言明目的不在取回過去分配予國際聯合會的波長。

Mr. COHEN (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 解釋說：國際聯合會過去有六種頻率，均已被瑞士政府接收了。秘書長現在可交涉：(一) 收回過去所分配予國際聯合會的六種波長，(二) 取得全世界電訊制度的充分運用所需之其他頻率。

Mr. ROSHC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正式提議刪去報告書裏的“聯合國電訊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計劃之”等語。

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以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英聯王國修正案以二十四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九。

於是將修正過之決議案提付表決；該案以三十九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於答復 Mr. ROSHC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所提問題時說，報告書內將聲明決議案並未引起經費負擔。

八九. 職員服務細則 (文件 A/435, A/C.5/199, A/C.5/204 及 A/C.5/W.45)

Mr. LAMBERT (加拿大) 說明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案¹ 無意改動對職員所負的任何現有義務。沒有人能夠從法律上提出反對意見，因為決議案係以徵聘職員時所用的任命書為其根據。所得節數額至少將為三七〇,〇〇〇美元一年。

職員服務細則全部尚未提出大會；大會有最高權力決定服務細則的性質。

Mr. LEBEAU (比利時) 請注意文件 A/435 的法文本內的一處錯誤。第五委員會在倫敦會決定“職員服務條例”一詞應釋為“statut du personnel”而“職員服務細則”一詞應釋為“règlement du personnel”。

職員服務細則是編為秘書長公報 (SGB/3) 公佈的。不過，嗣後有許多有關任用條件的規定則編為各種通告發出。此種通告均未列入職員服務細則。職員契約規定：契約關係，除行政機關與職員之間交換的文書而外，悉依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之規定。所以他已提過的秘書長通告內的規定是不適用於契約的，並且不能引用來對付職員。

因此他建議秘書處應盡可能從速編纂此種規定，並將此種規定逐條編號，正式列入職員服務細則。

他不能贊助加拿大修正案。在籌備委員會裏，比利時代表團曾建議一種制度，即職員本人每年得休回籍假一次，職員之妻及受扶養子女每三年得休回籍假一次²。因為此項制度未獲通過，他預備接受現有的辦法；從保持秘書處的國際性質的觀點看來，對於回籍假是不宜有限制更嚴的條件的。

1 參閱文件 A/C.5/W.45。

2 參閱文件 FC/20, 英文本第一〇一頁。

Mr. KATZ-SUCHY (波蘭)贊成維持現有條例。如果唯有在間隔長久期間之後才准許休回籍假，那末秘書處勢將成爲一種不知有國籍的個人的組織，而非爲一個國際組織。秘書處的性質便不會符合憲章條款及大會的有關決議案的規定。

Mr. MACHADO (巴西)指出秘書長須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是職員服務條例，而不是職員服務細則。

他要求獲得關於下列兩事的報導：(a)不屬美國國籍但係當地徵聘之職員之回籍假應該怎樣解釋，(b)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¹第七十七段已經第五委員會通過作爲職員服務條例，用什麼方法把職員服務條例第三十三條適用於這一段。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巴西代表所提的職類範圍內的人員均得享有回籍假，唯自第一級至第五級的人員不在此例。

他所得的印象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七段內所論及的教育補助費問題尙待決定。

加拿大代表團於致秘書長函內亦曾提起編纂職員服務細則的問題，函內建議應將現行職員服務細則彙編——其中包括過去所作一切修正及秘書長公報所載有關係款——作爲第五委員會文件分發。

秘書處贊成此項建議；所要求之文件將於大會下一屆會以前備妥。

Mr. KATZ-SUCHY (波蘭)云，大會上一屆會裏曾討論回籍假問題，當時的了解是職員祇能在其國籍所屬的國家內度回籍假；倘不休假，並不得領取抵償金或享受其他利益以資代替。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秘書長於應用服務條例時一向注意回籍假的目的，即與本國保持聯繫。不過發生了許多事在兩可的情形。

Mr. MACHADO (巴西)問：服務條例既然對於業已在聯合國服務的人員特予優待，秘書處將如何調和服務條例第十四條與地域上公勻分配的原則。

Mr. ASHA (敘利亞)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認爲第十四條將預斷地域上公勻分配的問題。

1 文件A/336。

Mr. KATZ-SUCHY (波蘭)謂文件A/C.5/204，附件A裏的回籍假的定義太含糊了。在應用此項規則時，“籍”字應當解釋爲原籍地方或國籍所屬之地方。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地域上公勻分配的決議案²請秘書長起草符合此項原則的服務條例及細則。

Mr. WEBSTER (紐西蘭)謂在關於預算問題的首次辯論裏，紐西蘭代表團曾建議延長取得休回籍假資格之服務期間。

因此他建議以“每兩年半一次”等字替換“每三年一次”等字，作爲對加拿大決議案的一件折衷修正案。

Mr. TEJERA (烏拉圭)認爲委員會對於“籍”字的定義問題應當有所說明。一個職員可能已離開他的出生國甚久，願在居住國而不在出生國度回籍假。所以應當定出一個標準。

Mr. HALL (美利堅合衆國)贊成通過加拿大提案，唯須於“受扶養子女”字樣之後增列“但以防礙公務之急需爲限”等語。

Mr. LAMBERT (加拿大)接受美國修正案。

Mr. HAMMAD (埃及)贊助加拿大提案。埃及外交人員取得享有回籍假資格之服務期間爲三年，並且此種制度實行的結果圓滿。

Mr. GANEM (法蘭西)反對加拿大提案。非有很嚴重的理由，不當更改這樣近訂立的一項行政細則。籌備委員會及大會在倫敦作此決議時已知會所將設於美國。當時恐懼職員——特別是職員之子女——在短時間內可能與美國同化；此種既非美國所望又對美國無益的發展，將疏遠職員與其本國的聯繫，從而有損於聯合國的國際特性。故每兩年應准許請回籍假一次。

此與外交人員的情形迥不相同。外交人員無論派駐何處，都與其政府保持經常的接觸，而且沒有喪失其本國特性的危險。

Mr. ASHA (敘利亞)根據下列三項理由贊助加拿大提案：(a)大會在倫敦時未曾想到秘書處

2 文件A/C.5/W.43。

人員將如此衆多；(b)秘書處人員殆不能與外交官相比擬；若干國家政府並不支給回籍假旅費；(c)在委員會裏已經有人力言需要撙節。

夏晉麟先生(中國)認爲主張回籍假相隔期間應當較短的理由對外交人員同等適用，因外交人員亦需要重修與本國的聯繫。如果外交人員回籍假相隔期間平均爲三年，這個期間對於聯合國亦當合理。他擬投票贊成加拿大決議案。

Mr. KATZ-SUCHY(波蘭)稱波蘭外交官的慣例是每兩年准休回籍假一次，旅費全部照發。他不能贊成將居留地作爲“籍”字的定義。此種定義將破壞秘書處的國際特性。服務條例起草人想像中的職員是一批與其本國國情保持密切接觸並亟欲維持此種聯繫的職員。

Mr. ROBINSON(英聯王國)贊助加拿大決議案。

反對延長取得休回籍假資格期間的人未曾想到一點，即如果每兩年准休回籍一次，那末每二十四個月中有差不多百分之四十的職員會完全離開他們的職務四個月之久。

Mr. BERGSTROM(瑞典)認爲紐西蘭修正案爲一可接受的折衷辦法。聯合國須當從美國及英法以外地方吸收人員。在瑞典是難以覓得有志在秘書處任職的合格人員。同時，在回籍假一項下可能有若干撙節辦法。糧農組織內亦曾建議以三十個月爲取得休回籍假資格期間。

Mr. LEBEAU(比利時)提請委員會注意行將採取的決定十分嚴重。目前所有關於國際組織職員關係的規則以國際聯合會的條例爲最優。該條例曾就回籍休假相隔期間訂出一個參差不齊的日期表：即歐洲職員一年一次，中東及其鄰近國家職員每兩年一次，其餘來自較遠地區職員每三年一次。

加拿大決議案建議採用在外交人員中所用的一種制度。此種制度是違反在倫敦所通過的原則的，聯合國如果欲保持其所屬職員的國家特性，那就應當使他們能夠與其本國保持接觸。無論如何，現有的回籍假條件不應改得不如以前有利。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詢問是否欲將決議案祇應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

或其後所徵聘之新職員以及於已請一次回籍假後之新的間隔期間，Mr. LAMBERT(加拿大)答稱現有的義務應當履行。三年間隔期間將適用於新職員，並亦適用於已經享受既得回籍假權利的舊職員。

他不能斷定間隔期間相差一年是否會有一部份代表所提及的影響。他的唯一的目的是求撙節經費。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謂加拿大代表或許願請秘書長考慮此事並擬出一種每三十個月或三十六個月休回籍假一次的制度。

Mr. LAMBERT(加拿大)認爲原則最好是由委員會表決決定。原則決定後，細節可由秘書處負責擬具。

委員會以二十票對六票否決紐西蘭對加拿大決議案(文件 A/C.5/W.45)提出之修正案，即回籍假之間隔期間應自三年減少至兩年半，棄權者十一。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提議以“每過三年”字樣替換“每三年”字樣，以使新職員能於兩年之後請第一次回籍假。Mr. LAMBERT(加拿大)贊同此項提議。

委員會以二十票對十五票否決經美國代表及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修正過之加拿大決議案(文件 A/C.5/W.45)，棄權者四。

夏晉麟先生(中國)提及職員服務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該條能夠並在事實上業經解釋爲：遇有缺額時，應由秘書處職員陞遷補缺。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雖然不可能對於此事定出一種確定的規則，兩個陞遷委員會却從來對於陞遷職員及任命新職員兩種辦法均予顧到。兩類的候補人員的名單均提出此兩委員會。

Mr. LEBEAU(比利時)就程序問題發言，謂委員會當前的問題爲審議職員服務細則。職員服務條例的審議未列入議程，所以委員會無權詢問此項服務條例。

Mr. MACHADO(巴西)說他並未要求改訂服務條例，但祇要求獲得對條例的解釋。他認爲他有權作此要求。Mr. Price 所提出的解釋已將此事說明白了。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比利時代表不像他自己,在程序問題上是一位斲輪老手。不過依他看來,似乎委員會裏的每一代表均有權要求獲得對此種問題的解釋。例如在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地域上公勻分配的決議案方面,他不明白秘書長的實行服務條例的權力所及範圍究有多遠。他是否有權就一般政策問題對陞遷委員會發出訓令呢?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他不曾有意要暗示說秘書處內部的任何委員會的地位能駕凌秘書長之上,委員會的建議之接受或拒絕均須取決於秘書長的。

Mr. HEYWARD (澳大利亞)提及秘書長關於離國服務津貼的報告書¹;他閱讀此項報告時頗感驚異,因為委員會於舉行第七十六次會議時曾通過一有關建議,其中規定職員服務已滿兩年後不應領受離國服務津貼。他認為此文件的英文本第三頁內(a)及(d)兩分段的論據很有疑問;(a)分段假定居住在外國的職員會繼續在本國維持一個家庭;(d)分段假定職員在聯合國服務會減少其在本國就業的希望。他自己的意見是津貼的總數太大了,所以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離國服務津貼於服務滿二年之後應予停發。他建議對此問題不應重付討論,而應將修訂撥款數四三五,〇〇〇美元提付表決。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指出在所述的會議中他曾特別保留秘書長有就此問題另行提出陳述的權利。

在津貼問題方面,在原為美國居民的職員與來自一遼遠的國家的職員之間應加區別。如果前者的

1 文件A/C.5/199。

任用契約被解除了,他不難尋覓其他職業。後者在美國便沒有任何身份,必須立即離開。依照大會所定出的原則,用發給這一種津貼的方法,使來自其他國家的職員得到不同的待遇。

Mr. LEBEAU (比利時)贊助秘書長所提的建議。

他完全贊同秘書長報告書裏的陳述,即這種津貼為徵聘從其他國家來的人員之一種重要誘惑力。

Mr. MARTINEZ-CABANAS (墨西哥)認為重行審議此種決定是沒有困難的。在聯合國的最初成立的幾年期間,如果要建立一種真正的國際的秘書處,那就必須確能提供有吸力的條件。

Mr. MACHADO (巴西)指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除第六十九段外,已經核准。因此業經委員會核准的行政機關現行辦法就毋須加以任何改動。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認為此事在原則上已經決定了。他請 Mr. PRICE 注意第二十二條,其中對於契約被解除的職員已規定有充分的補償。委員會應當通過四三五,〇〇〇美元的修正總數。

Mr. LEBEAU (比利時)謂他明白記得 Mr. Price 曾保留秘書長對於此事所採的立場。委員會如果拒絕通過秘書長的報告書,那就會使他處於一種很困難地位。

主席指出秘書長報告書祇是說秘書長不能接受建議。這不是可使第五委員會重行討論其決議的充足的理由。此事應當視為已告結束。

(午後五時三十二分散會)

2 文件A/336。